



深水埔街坊福利會小學通告

LHY/21-22/02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四日

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流動電腦裝置及上網支援(2021/22)

敬啟者：

在2021/22學年，本校會推行混合模式學習，即「面授課堂」及「在家以電子模式學習」，我們建議學生應備有一部個人流動電腦裝置，參考規格為 Apple iPad 10.2 吋屏幕，128 GB /256 GB 內存，參考價格為港幣3799元。

為減輕家庭的經濟壓力，學校會參加由教育局推行的「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流動電腦裝置及上網支援」，申請撥款購買流動電腦裝置供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借用，又向因居住環境所限而未能獲得合適上網服務的學生提供可攜式無線網絡路由器(wifi蛋)及流動數據卡。

受助資格表列如下：

借用流動電腦裝置 (在學及回家使用) 需要同時符合右列 1和2兩個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近三個學年* 沒有接受關愛基金資助購買流動裝置。 2. 正領取社會福利署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或學生資助處學校書簿津貼(書簿津貼)的全額或半額資助。
借用數據卡及wifi蛋 需要同時符合右列 1、2及3 三個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居住於 劏房 / 舊樓 / 偏遠地區，未能獲得合適的上網服務。 2. 正領取社會福利署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或學生資助處學校書簿津貼(書簿津貼)的全額或半額資助。 3. 沒有申領上網津貼(綜援、全津每年每家庭：1600元；半津每年每家庭：800元)。

* 2018/19，2019/20，2020/21

如學生家庭有實際經濟困難，但基於特殊情況未有領取綜援或書簿津貼，可向本校提供說明或補充資料。教育局為本校提供有限的名額，讓學校可按校本準則，識別有真正需要的受惠學生。

敬請 貴家長填妥下列回條，於 11 月 8 日或以前交予班主任辦理為荷！

此致

貴家長

校長: 張麗雲

謹啟



回條

LHY/21-22/02

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流動電腦裝置及上網支援 2021/22

敬覆者：

本人已知悉有關於上述計劃的內容。

本人 不用申請上述計劃。

本人 申請借用流動電腦裝置。(申請表會隨後經班主任發出)

本人 申請借用數據卡及 wifi 蛋。(申請表會隨後經班主任發出)

此覆

深水埔街坊福利會小學張校長

_____ 班 學生 _____ ()

家長姓名：_____

日期：二零二一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家長簽署：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深水埔街坊福利會小學

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流動電腦裝置及上網支援(2021/22)

計劃申請表及「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敬請家長填妥本聲明書及申請表連同所需的證明文件於2021年11月12日前交回班主任。如家長正等待綜援 / 書簿津貼的結果，可先行於以上日期交回本申請表及聲明，及於2021年12月13日前交回申請綜援 / 書簿津貼的申請結果通知書。

(一) 申報

本人的子女 / 受監護人符合受惠資格，現附上受惠資格文件副本(例如申請結果通知書)，以證明

本人的子女受惠資格如下：

於2021/22學年內，領取綜援

正領取2021/22學年書簿津貼(全津或半津均可)

本人的子女 / 受監護人並未有領取上述的綜援 / 書簿津貼，惟現時家庭經濟能力有限。

(請說明或附上補充資料)：

(二) 借用流動電腦裝置

本人的子女 / 受監護人：

需要借用流動電腦裝置

(過往從未在本校或其他學校獲取同類政府資助，包括關愛基金援助項目購置流動電腦裝置。)

曾於_____學年接受關愛基金資助購置流動電腦裝置，並不需要借用流動電腦裝置
(只需申請上網支援)

(三) 上網支援

本人的子女 / 受監護人的住所已接駁寬頻上網服務，不需要學校的額外支援。

本人的子女 / 受監護人因居住於 劏房 / 舊樓 / 偏遠地區，未能獲得合適的上網服務，而且沒有申請任何上網津貼。

本人已向以下的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查詢，確定住所未能接駁合適固網寬頻服務，所以需要學校的額外支援。曾查詢的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名稱如下：

HKT家居寬頻 / 中國移動 / 數碼通 / HGC家居寬頻 / 其他：

(請圈出曾經查詢的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名稱。可圈出多於一間服務供應商，或在橫線上填上其他曾經查詢的供應商名稱。)

(四) 聲明及承諾

本人謹此聲明所提供的資料和文件正確無誤，並承諾：

(1) 若因本人所提供的資料失實或不完整，以致學校未能成功向教育局申請相關資助，本人會承擔所引致的損失，包括支付有關費用作為購買該設備給本人的子女 / 受監護人作學習之用；及

(2)(i) 日後若本人家庭經濟情況改善，致本人的子女 / 受監護人未符申請合資格，或

(ii) 本人的子女 / 受監護人因各種原因 (包括畢業、升學或轉校) 而離校時，

本人會交還所借用的所有設備。(以較早者為準)

(3) 一切經本計劃借出的流動裝置及上網設備(wifi 蛋及數據卡)皆用於子女上網學習，

並督促子女妥善保管，如有遺失或損壞，須作出合理的賠償。

此覆

深水埔街坊福利會小學張校長

_____班 學生_____ ()

家長姓名：_____

家長簽署：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日期：二零二一年_____月_____日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1. 學校將提交的個人資料作以下用途：

(i) 處理有關項目的申請；和

(ii) 如有需要，學校會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部門/局核實與(i)有關的資料。

2. 學校或會因上述項目所提交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送交教育局或相關的政府部門/局。

3. 提供個人資料是必須的。如沒有提供資料，學校無法處理有關申請及進行相關安排。

4.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任何人均有權要求查閱或改正已向本校提供的個人資料。有關要

求須透過查閱資料要求表格(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發出的表格OPS003) 提出，填妥表格後，請以郵寄

方式遞交(郵寄地址：九龍深水埗汝州街88號，深水埔街坊福利會小學。有關更多隱私政策的資料，

請前往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網站。<https://www.pcpd.org.hk/cindex.html>

家長簽署：_____

日期：二零二一年_____月_____日